##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MULT-73

修正案号: 39-5489

一. 标题: 检查并更换前涡轮毂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安装有件号为50L761, 52L701, 55L221, 52L901, 53L121, 55L521和53L021前涡轮毂(front turbine hub)的普惠公司 PW4074, PW4074D, PW4077, PW4077D, PW4084D, PW4090, PW4090-3和 PW4098涡扇发动机。这些发动机装于但不仅限于B777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2006-22-13, 修正案号: 39-14810, 2006 年 10 月 24 日颁发;
- 2、普惠公司服务通告(SB) No.PW4G-112-72-282 修改版 1,2006年3月3日颁发;
- 3、普惠公司服务通告(SB)No.PW4G-112-72-282 , 2006年2月27日颁发。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关于在大修车间检查时发现前涡轮毂防转槽(anti-rotation slot)中有裂纹的报告。在制造过程中对防转槽几何形状的机械加工不符合其设计图纸。本指令的颁发是防止发生非包容(uncontained)的发动机失效,从而对飞机造成损坏,对乘客

造成伤害。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在下次将前涡轮毂分解至部件级 (disassembly at piece-part level)时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 完成:

- 1、对于普惠公司服务通告(SB) No. PW4G-112-72-282 修改版1 (2006年3月3日颁发)中按件号和序号列于表1、表2和表3的前涡轮毂,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对防转槽进行一次性目视检查,以确定是否有多余的圆角半径(extra fillet radii)。
  - (2) 根据普惠公司服务通告(SB) No. PW4G-112-72-282 修改版1 (2006年3月3日颁发)完成指南第1. A至1. C. (2) 段的要求进行检查。
- (3) 拆下防转槽中有多余的圆角半径的前涡轮毂,并更换上可用的前涡轮毂。
- 2、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禁止将防转槽中有多余的圆角半径的前 涡轮毂安装到任何发动机上。
- 3、本指令生效前已根据普惠公司服务通告(SB) No. PW4G-112-72-282(2006年2月27日颁发)或修改版1(2006年3月3日颁发)对前涡轮毂进行检查的,可视为已完成本指令要求的检查工作。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6年12月7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年12月4日

七. 联系人: 钟颖芬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22503